

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住建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增强人民群众对住建领域工作的了解。紧密结合实际情况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加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确保政府信息的规范管理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截至 12 月 31 日，住建局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61 条。住建局严格按照永宁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特性，针对房地产、质量监督、物业服务 and 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信息进行全面公开。微博“永宁住建”粉丝 847 人，发布微博 122 条；微信公众号“永宁住建”

累计关注人数 1473 人，发布信息 15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共 52 件，已办结 50 件，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，结果维持。全面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政府行政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单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严防泄密或负面舆情事件发生，严格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。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公开前填写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加强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建设。以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为载体，强化落实建筑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。二是健全物业信用评价管理机制。依靠“银川市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”，建立物业服务清单、业委会权责清单、街道（乡镇）社区（村）党组织考核清单“三张清单”，强化健全物业信用评价机制。三是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依托“宁夏互联网+智慧房产服务平台”，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。积极建设平台，致力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，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，住建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、整改落实，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9	0	0	0	0	1	5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9	0	0	0	0	0	29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5	0	0	0	0	0	5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49	0	0	0	0	1	5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问题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成效良好，但仍存在部分问题：**一是**业务能力参差不齐。部分干部职工，对政务公开专业知识、操作规范掌握不深，对政务公开与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，存在业务短板，影响政务公开工作安全高效推进。**二是**政策公开内容及解读质效不高。存在选择性公开现象，公开与保密边界模糊；部分政策解读流于表面，缺乏对背景、实施路径的深度阐释，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存在偏差，不利于政策落地见效。**三是**社会监督机制薄弱。缺乏常态化的社会监督评价渠道，未充分调动公众、媒体及社会组织参与监督的积极性，意见建议收集方式单一，难以据此动态调整优化工作策略，制约政务公开透明度与公信力的提升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已采取并将持续深化以下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强化业务能力建设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，系统学习政务公开专业知识、操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法治意识，筑牢信息公开安全防线。**二是**规范公开内容与解读。严格落实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聚焦财政预决算、重

大项目、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，明确公开清单；建立政策解读“全链条”机制，通过图文结合形式深化解读，规范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关联格式，帮助公众准确把握政策导向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**三是健全社会监督机制。**主动邀请公众、媒体及社会组织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评价，通过意见征求、政府开放日等方式，广泛收集意见建议。建立意见建议办理反馈台账，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动态调整优化工作策略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一是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升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参与度与满意度。**二是**严格执行《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》，及时转发纾解热点话题；突发事件发生时快速响应，确保信息准确及时，有效引导网络舆论。**三是**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紧盯网络动态，按要求发布高质量政务新媒体内容并及时回复网民留言。**四是**定期自查政务公开网站，保障内容更新及时、完善到位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机关 2025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

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nxyn.gov.cn> 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。地址:永宁县胜利街6号(邮编:750100,电话:0951—8011308;传真:0951—8011308;电子邮箱:ynxcjj@163.com)

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